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4、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

回避表决；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何询

2021年5月21日